

对外汉语教学探讨集

北京地区第一届对外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

赵金铭 施光亨 金天相
王魁京 赵燕皎 郭振华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对外汉语教学探讨集

• 北京地区第一届对外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 •

赵金铭 施光亨 金天相 编
王魁京 赵燕皎 郭振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07867/29
对外汉语教学探讨集/赵金铭等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301-03755-4

I. 对… I. 赵… III. 对外汉语教学-教学研究-文集
IV. H1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695 号

书 名: 对外汉语教学探讨集

· 北京地区第一届对外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选 ·

著作责任者: 赵金铭等 编

责任编辑: 齐语红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755-4/H · 39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32 开本 13.625 印张 351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说 明

北京地区第一届对外汉语教学讨论会于1997年7月12—13日在北京大学举行,有关领导、专家及专业教师120余人参加,提交论文100余篇。与会人员准备认真,加之大小会结合的形式,会期虽短,交流却比较充分,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从提交讨论会的论文中选出34篇编成《对外汉语教学探讨集》。文章分4部分编排。

语法方面的16篇中,有的虽是老话题,由于选取了新的角度,注入了新的认识,从而体现了研究的深入和细致。

汉字教学受到了重视,所选6篇文章,既有宏观的论述,也有具体教学环节的研讨。

属于语言要素教学的讨论,实际上已经深入到文化的层次,其他部分的一些文章也不同程度地涉及文化方面的内容。

教学法的研究一向为同行所注重。所收8篇论文虽只探讨了某些侧面,却颇有启发。

限于篇幅,提交会议的其他论文只好割爱。

随着对外汉语教学实践的不断丰富,研究领域的深入拓宽,我们相信将会有更多的高水平的文章出现。

编者

1998年1月

目 录

语法研究

“把”字句的构造形式与说话人的

思维活动模式及观念原则..... 王魁京(1)

一元动词的配价和配位分析 袁毓林(14)

“我在加州住”与“我住在加州”

——试论“NP 在 PPVP”与“NPVP 在 PP”的区别 方 霁(39)

“不是……吗?”句的语用分析..... 苏英霞(49)

述补结构内部歧义探析 何一薇(56)

疑问代词任指用法的使用条件 卫 斓(76)

我谈双音形容词 AABB 式重叠 王 蔚(81)

汉语词语结构的特征 郭振华(98)

现代汉语槽关系语言工程的设计..... 林杏光(106)

时间副词对趋向动词句中用“了”的制约..... 高艾军(114)

副词“还是”的比较意义..... 胡孝斌(122)

说“呢”..... 杨德峰(129)

教学法研究

谈汉语听力教学中的针对性..... 沈 燕(143)

试论对韩国学生的现代汉语教学..... 李大农(155)

论对外汉语教学研究方法..... 刘 珣(166)

必要的提示

——语言教学的一种手段 刘德联(180)

论两种课堂教学方法的有效性

——兼谈语言交际能力的培养 谭春健(190)

对外汉语教学的复述训练·····	张晓慧(205)
非院校对外汉语教学原则刍议·····	刘亚林(214)
课程规范与相关问题·····	王钟华(227)

语言要素教学

语素“男、女”的意义和用法·····	李红印(248)
谈报刊语言基础词汇教学·····	史艳岚(265)
“着”字句的教学探讨·····	岑玉珍(277)
语义叠架和汉语的分析性·····	施春宏(283)
走出语篇教学的盲区·····	赵燕皎(301)

汉字、测试、对比研究

基础阶段留学生识记汉字的认知过程·····	姜丽萍(319)
汉字部件和对外汉字教学·····	崔永华(329)
谈汉字及汉字教学·····	陈 绂(343)
全方位加强汉字教学·····	赵明德(357)
关于合体汉字结构分析问题	
——部件分析法和偏旁分析法的初步比较·····	李大遂(375)
汉字教学及其教材编写·····	张惠芬(383)
对 HSK(初中等)稳定性信度的一次实验检验·····	谢小庆(400)
对外汉语教学语言特点及量化分析·····	饶 勤(408)
日本姓氏汉语读音疑难问题探讨·····	王若江(415)

“把”字句的构造形式与说话人的思维活动模式及观念原则

王魁京

一种语言的句子构造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使用该语言的民族成员的思维活动模式及观念原则。“思维活动模式”是指说话人在认识、反映客观事物及事物与事物关系时的思路,或思考活动进行的模式。“观念原则”是使某种模式得以成立而不得出现偏差的约束原则。由句子的构造形式所反映出来的、一定的民族成员的思维活动模式和观念原则,是使用该语言的民族成员的近乎于潜意识的“意识形式”,它实际上也是深层次的民族精神文化的某种程度的具体表现。

比如“把”字句,它是汉语里特有的、构造形式特别的句子。它的使用频率高、应用范围广,外国人学汉语必然要学到它,也必须努力掌握它。母语是汉语的儿童大约在三岁时就能正确地说出一些简单的“把”字句,可是要让学汉语的外国学生较快地掌握“把”字句那就不容易了。于是,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把”字句恐怕是教师觉得最难教、学生觉得最难学、教学成功率最低的教学项目之一。究其原因,不外乎以下两点:第一,在学习者的母语里没有跟“把”字句类似的句子形式,他们在理解、掌握“把”字句的时候没有可借鉴的经验。第二,学习者不知道母语是汉语的人在用“把”字句作表达的时候,在进行话语编制的时候,脑子里究竟是怎么想的,所依照的思维活动模式是什么样子,需要遵循哪些观念原则,于是,学习者在用“把”字句作表达的时候,思考活动常处于混乱的、糊涂的状态。

我们认为:既然“把”字句是汉语里特有的一种句式,那么汉民族成员在用“把”字句作表达的时候,必然受某种独特的思维活动模式和一定的观念原则的支配,那些模式和原则对母语是汉语的人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了。那些模式和原则,实际上是句子构造活动的精髓,它以深层次的、常常不大被人意识到的“意识形式”跟句子的“句法结构”形式、“语义结构”形式融为一体。因此,在教学活动中,如果不从汉民族成员的思维活动模式和观念原则着眼去考察“把”字句是怎么构造成的,而只向学习者讲解有关“把”字句的“句法结构”规则知识,比如讲句子的宾语应该在什么位置,动词对宾语发生怎样的作用,动词的后边应该有哪些成份等等,还不足以解决学习者对“把”字句的理解与掌握问题。我们设想:如果能够把跟“把”字句构造相关的、汉民族成员说话时的思维活动模式和观念原则描写出来,让学生从“跨文化”的角度去体会、了解句子的构造形式及方法,让学生像母语是汉语的人那样依照一定的思维模式和观念原则去构造“把”字句,教学的成效一定会有大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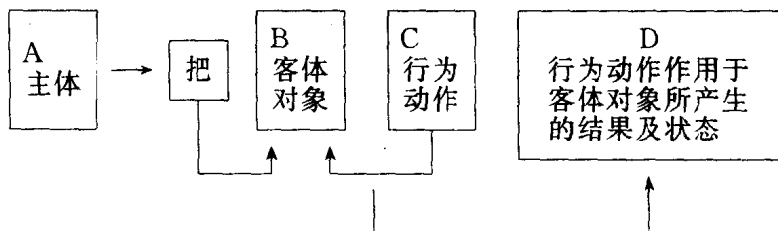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母语是汉语的人在用“把”字句说话的时候,主要有两种最基本的模式,并各有三条支撑模式成立的观念原则:

一、“把”字句的第一种模式和 与之相关的观念原则

母语是汉语的人在使用“把”字句说话的时候,其思维活动的第一种模式是:①先交待行为动作的主体 A,或不交待行为动作的主体,靠上下文语境使受话人能明确地意识到行为动作的主体 A 是谁,是什么;②在交待行为动作的主体 A,或者受话人可以意识到行为动作的主体 A 是谁,是什么的前提下,用“把”字将行为动作的客体对象 B 引介出来;③交待行为动作 C;④将行

为动作 C 作用于客体对象 B 的“结果及状态”情况表达出来。这种“结果及状态”可以是已成的事实，也可以是将成而未成的事实。不管是哪一种事实都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使受话人可以想象出来的。

模式 I 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支撑模式 I 的观念原则可概括为如下几条：

1. 必须有行为动作主体的存在

在一般情况下，模式 I 中的 A，从句法上说是句子的主语。在说话人的观念上，A 是后边将要发生的行为动作 C、行为动作所作用、所支配的客体对象 B、以及行为动作作用于客体对象 B 之后所产生的结果 D 的主体。没有 A 的存在（不管它是显现的还是蕴含的），后边的情况便不会发生，“把”字句也便不能构成。在具体的言语表达中，充当主体 A 的角色的可以是人或其他事物，例如：

①我把作业做完了。

②洪水把良田冲毁了。

在口头言语表达中，A 有时可以不出现，即不指明或尚不明确 A 是谁、是什么，但根据一定的语境条件，受话人可以想象出来或意会到 A 是谁，是什么。例如：

③把黑板擦一擦就可以了。

④把一大堆草都吃完了还不够。

例③、④中的主体是谁,是什么,说话人不用说,受话人心里明白。又如:

⑤谁把我的自行车骑走了?

⑥谁能把这道题做出来?

占据 A 的地位是疑问代词“谁”,尽管说话人不知道他具体是谁,但受话人也可以想象出来, A 肯定是某一个人或某些人。

模式 I 中的 A,可以是行为动作的直接发出者,也可以是行为动作的间接发出者。例如:

⑦他把房子装修得很漂亮。

⑧他把汽车修理好了。

“装修”房子、“修理”汽车的活动不一定是“他”直接干的,但“他”是行为动作发生的主要负责者,所以不必把行为动作的直接发出者说出来。

2. “把”字引介的行为动作的客体对象是不一般的

模式 I 中的“把”字是这种类型的句子的形式标志,从语法上说它是一个介词。从说话人的观念上说,“把”字是被用来引介客体对象的。在模式 I 中,“把”字引介的客体对象 B,同时又是它后边的行为动作 C 所支配、所作用的客体对象。即 B 既是“把”字引介的客体对象,同时又是 C 所支配、所作用的对象, B 处在“把”字的引介和行为动作 C 这两种力量的双向辖制之下。因为 B 受两种力量的双向的辖制,所以 B 的地位便得到了突出的显示,因为 B 的地位得到突出的显示,所以它也就不一般了。反过来说,正因客体对象 B 是不一般的,是需要突出显示与交待的,所以说话人才用“把”字句这种特殊的句式作表达。否则何必要用“把”字句这种句子形式呢?概括地说,在说话人的心目中, B 一定是特殊的、明确的、具体的。

以往,研究“把”字句的学者们曾认为: B 是“定指”的,或“专指”的;后来又有不少学者举例证明它不一定是“定指”或“专指”

的,也可以是“泛指”的。如宋玉柱先生(1981)的例子:^①

①你总不能把房子盖到别人家去吧。

②他是一位有才华的作家,能把文章写得引人入胜。

③你以后可以把信写清楚,别这么云山雾罩的。

这三句中的B(“房子”、“文章”、“信”),确实不是“定指”或“专指”某一所具体的房子,某一篇具体的文章,某一封具体的信,好像是B可以是“泛指”的论断能够成立了。然而,从“把”字的引介和行为动作C对同一客体对象B的双向作用方面看,B不可能是不受限制的“泛指”,或者说它不可能是真正的泛指。比如,例①中的“房子”不能泛指所有的房子,例②中的“文章”不能泛指所有的文章,例③中的“信”也不能泛指所有的信。B必须具有特殊、明确、具体这些特征。

具体地说,例①中的“房子”只能限于某些私人住房,把某人的私人住房盖到别人家是不合情理的。可是,要是“房子”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住宅或其他房子,而“别人家”占的地方又是国家征用的地方,这个“人家”贪图私利,不顾大局,拒绝搬迁而说出“你总不能把房子盖到别人家去吧。”那就是无理取闹。例②中的“文章”作为一个概念,它应该包括所有的文章,可是在这个句子里,它至少不能包括“公务文书”类的文章,因为“公务文书”类的文章本身就不存在“引人入胜”一说。至于“悼词”类的文章恐怕就更不能包括了。比如把句子中的“文章”换成“悼词”,说“他是一位有才华的作家,能把悼词写得引人入胜。”大概只有开玩笑的时候才这样说。尽管有些“悼词”写得非常好,但在说话的时候一般都不说“某某人能把悼词写得引人入胜。”由此可见,例②中的“文章”只能限于那些供人阅读欣赏的、可以带有艺术性的一般的文章。例③中的“信”也只限于某些类别的信,不能包括文字简短、内容单纯的“介绍信”、“证明

^① 参见王还:《门外偶得集》第15—16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信”等,因为文字简短、内容单纯的“介绍信”、“证明信”等,虽然有写得清楚不清楚之分,但不可能发生“云山雾罩”的问题。

总之,在“把”字的引介和行为动作 C 对同一客体对象 B 的双向辖制之下,B 一定是不一般的、具体的、明确的,它绝不可能是泛泛而谈的“泛指”。由此看来,关于“把”字句研究中的“定指”与“泛指”的争论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结论了。另外,如:

④a. 他想攒起钱来。

b. 他想把钱攒起来。

⑤a. 我想给他介绍一个朋友。

b. 我想把一个朋友介绍给他。

薛凤生先生说:“在有些场合,非‘把’字句变成‘把’字句时,无定指宾语不知怎么变成了定指的。”“坦率地说,我还不明白这种变化是什么原因,但我猜想这可能是因为词汇的意义有时随不同的语境而有所摇摆。”^① 如果从“把”字的引介和行为动作 C 的作用这两种力量对 B 的双向辖制方面去认识,薛提出的问题也可以从理论上获得比较清楚的解释。另外,受“把”字的引介和行为动作 C 双向作用的客体对象的 B,必须是不一般的、明确、具体的。这也正是说话人作表达时的用意所在,否则言语表达何必一定要用“把”字句呢?

3. 行为动作的“结果及状态”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

在“把”字的引介和行为动作 C 的双向辖制之下,客体对象 B 的地位得到了突出的显示,它必须是不一般的、明确的、具体的。那么,在语义上与之连贯的、行为动作 C 作用于客体对象 B 之后所产生的结果及状态也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从说话人的观念上說就是:人们在用“把”字句说话时,必须将行为动作 C 作用于客体

^① 薛凤生:《‘把’字句和‘被’字句的结构意义》,《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第 45 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对象 B 所产生的结果及状态 D 明确地、具体地交待出来,或使受话人能对行为动作的结果及状态明确、具体地想象出来,否则句子的语义关系就不合逻辑,就不能构成正确的“把”字句。例如:

①我把他打了一顿。/* 我把他打了一拳。

②他把我的话说了一遍。/* 他把我的话说了一句。

这些句子的句法结构完全一样,可是前边的话能说,后边的话一般就不能说。这究竟为什么?单从句法结构上显然不能说明问题。但拿“行为动作的结果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这一观念原则去检查,后边的句子不能说的原因就清楚了。比如,例①“我把他打了一顿。”受话人可以想象出作为受事的“他”被打得不轻。可能是“他哭了”、“他求饶了”,或者“他是一副鼻青脸肿的被打的样子。”作为施事的“我”,怒气得到了发泄。可是“我把他打了一拳”,作为受事的“他”被打的结果又是怎样呢?难以想象。作为施事的“我”是发泄了怒气呢?还是跟“他”开了个玩笑,也难以知晓。例②的情况也如此。“他把我的话说了一遍。”可以表明的结果至少是“他”对“我的话”比较重视。可是“他把我的话说了一句。”结果是什么呢?受话人难以想象。又如:

③他把那瓶啤酒喝得很醉。

④他把这件事问老师怎么办?

⑤他把我的意思没明白。

这三个句子是学汉语的外国学生造出来的,问题都发生在违背了“行为动作的结果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原则,造成了句子的语义逻辑关系的混乱。例③,受话人希望知道的,或说话人必须交待清楚的是“那瓶啤酒”被“喝”的结果情况怎样?(传统的解释是“那瓶啤酒”被“处置”的结果怎样?)可是,说话人未对这一结果作明确、具体的交待,却说“他”喝得怎么样,句子的语义逻辑关系是混乱的。例④,受话人希望知道的,或说话人必须交待清楚的是“这件事”被“问”的结果怎样?问清楚了没有,可是,说话人交待的却是

“问老师怎么办?”让人想象不出行为动作的结果情况怎样,句子的语义逻辑关系也是混乱的。例⑤中的“没明白”若用在非“把”字句里说明某种行为动作的结果是可以的。比如,“我看了那篇文章,可是还没明白。”但用“把”字句说话,说话人必须对行为动作的结果作明确、具体的回答,因此,在行为动作的后边不能用否定形式来说明行为动作的结果情况,否则就不符合言语表达的逻辑。比如,“我把那本书没看。”“我把那件衣服不买。”这样的话听起来很荒唐。既然“没看那本书”,“没买那件衣服”,即行为动作“看”与“买”没有结果,用“把”字突出显示行为动作的客体对象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说成“我没把那本书看完。”“我不想把那件衣服买来。”把表示否定意义的词语放在“把”字的前边,句子就可以成立,因为它明确、具体地说明了行为动作的结果情况。根据“行为动作的结果必须是明确的、或具体的观念原则”,例⑤改成“他没把我的意思弄明白。”才合适。

王力先生曾认为,“处置式”“专为积极的处置而设,所以‘把’字后面不能用否定定语。”^①我们觉得这样去解释“把”字的后边不能用否定定语的原因不容易理解,因为什么是“积极处置”,什么是非“积极处置”概念涵义很难解释清晰,尤其让学汉语的外国人理解“积极处置”、非“积极处置”的意思是什么更困难。根据“把”字句构成的观念原则:如果在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前边使用表示否定意义的词,就意味着行为动作被否定了。行为动作被否定了,行为动作就不能作用于客体对象,最后自然也就不会有什么结果。这样就违背了用“把”字句说话时,必须有一定的行为动作结果,而这种结果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这样的观念原则。这样就破坏了句子的语义逻辑关系,丧失了用“把”字句表达的根本用义。

不过,在言语表达活动中我们还会见到这样一类句子,例如: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第83页,商务印书馆,1985。

⑥老板把雇员不当人看。

⑦他把我们不放在眼里。

⑧这些人把啤酒不当酒喝。

表示否定意义的“不”放在“当”、“放”这样的动词前边，句子照样可以成立，这究竟是因为什么？这似乎跟我们前边所说的原则有矛盾，其实不然。“不当人看”、“不放在眼里”、“不当酒喝”作为比较固定的词组，词组中的“不”不是在否定某一具体的行为动作及其结果，而是构成词组，说明某种行为动作，即“不当人看”、“不放在眼里”、“不当酒喝”本身就是表示可以造成一定的结果的行为动作，行为动作作用于客体对象“雇员”、“我们”、“啤酒”的结果及状态也是明确的、具体的、是受话人可以想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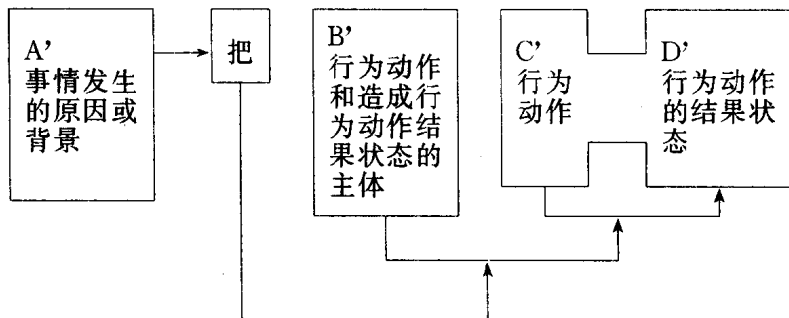
在“把”字句里，表示行为动作及其作用于客体对象的形式是多样的。比如：在模式Ⅰ中，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还可以是重叠形式，如VV，V—V或V了V。在这种形式里，行为动作的结果情况虽不是很直接地表现出来的，但因为对行为动作的状态作了交待，所以受话人通过想象活动可以把行为动作的结果明确地、具体地想象出来。比如：“请你把钱数数。”“你把衣服洗一洗。”将要产生的行为动作的结果是可以想象的。“我把衣服洗了洗。”已经产生的行为动作的结果也是可以想象的。

如果从句法上对“把”字句进行分析，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的后边还可以带宾语、状语、补语等成份。就补语而言，还可以分为结果补语、情态补语、趋向补语等等。如果把不同类别的补语及其规则一一讲给外国学生听，他们非听晕了不可，肯定会产生畏惧情绪。我们认为：在“把”字句里，不管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后边的成份分属那种语法类别，从说话人的观念上说，都是要交待行为动作的结果情况。学习者明确了这一点，就可以根据自己所要表达的内容，大胆地去构造不同的“把”字句。

二、“把”字句的第二种模式和与之相关的观念原则

从说话人的思维活动模式和观念原则方面去考察,“把”字句不是一种单一的模式,除了上文所说的模式Ⅰ之外还有模式Ⅱ。用第二种模式去说话,说话人的思维活动情况是:①先交待事情发生的原因或背景 A';②在交待事情发生的原因或背景的前提下,说出“把”字;③在“把”字的连结下将行为动作的主体 B' 及其在一定的背景下的行为动作 C' 所造成的结果状态 D' 表现出来。

模式Ⅱ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支撑模式Ⅱ的观念原则是:

1. 先有事情发生的原因或背景,后有事情发生的结果状态

在模式Ⅱ中,A'主要是说明事情发生的原因或背景,“把”字后边的部分主要是对事情发生的结果状态的描述。从总体上说,这类句子都是在说明某种前因致使某种后果的发生。句子的形式近似于因果关系的复句,而不是一个单句。例如:

①a. 喝了那么多酒, 把他喝得醉醺醺的。

b. 喝了那么多酒,(致使) 他喝得醉醺醺的。

- ②a. 走了那么多的山路, 把我的腿快要走断了。
b. 走了那么多的山路,(致使) 我的腿快要走断了。
- ③a. 看了那么长时间的电影, 把她看得头晕脑涨。
b. 看了那么长时间的电影,(致使) 她看得头晕脑涨。
- ④a. 教这个班的学生, 把王老师教得疲惫不堪。
b. 教这个班的学生,(致使) 王老师教得疲惫不堪。

模式Ⅱ中的A'在语言形式上常常是一个小句或词组,在表达时一般不能省略。但模式Ⅰ中的A,在语言形式上可以是一个单词,在表达时有时可以省略。

2. “把”字承接前因,引出后发生的结果情况

模式Ⅰ和模式Ⅱ都有“把”字。就“把”字而言,在模式Ⅰ中,“把”字所引介的是行为动作的客体对象B,从句法上说B是后边的动词的宾语。但在模式Ⅱ中,“把”字的后边不是行为动作的客体对象,即B'不是C'的宾语。比如,例①中的“把他喝得醉醺醺的”,意思不是“喝他喝得醉醺醺的”,而是“喝那么多酒喝得醉醺醺的”;例②中的“把我的腿快要走断了”,意思不是“走我的腿快要走断了”,而是“走山路走得我的腿快要断了”。例③、④的情况也如此。在模式Ⅱ中,行为动作的客体对象是“酒”、“山路”、“电影”、“学生”等,已在A'中作了交待。

模式Ⅱ和模式Ⅰ虽然都有“把”字,但由于它们各自连结的对象不同,它们的作用也大不相同。模式Ⅰ中的“把”字,只起引介行为动作的客体对象的作用。模式Ⅱ中的“把”字,带有致使的意义,^①起说明一定的原因或背景导致某种行为动作结果情况发生的作用。“把”字在两种模式中的作用不同,在模式Ⅰ中“把”字绝对不能省掉,省掉了“把”字,句子就不能成立;在模式Ⅱ中,若省掉了

① 参见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第49页,商务印书馆,1984。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第477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